

## 关于加强山东辖区期货居间人管理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1年9月10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正式发布《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原《山东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人自律管理办法（试行）》自动废止。为进一步规范辖区期货居间人居间行为，指导辖区会员单位认真履行《办法》要求，防范可能发生的各项风险，切实保护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依据《办法》内容及辖区实际，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居间人信息维护。各期货经营机构会员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后，除依中期协要求进行信息登记、报告居间合作情况外，还应及时将居间人相关信息通过山东省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系统报送。居间人与期货经营机构会员建立、终止居间关系或相关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会员系统维护其基本信息（具体信息内容参照附件2“一、居间人基本信息”部分）。对于存续期内居间人，应根据附件2“二、居间人报酬信息”所规定的内容于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维护居间人合作信息。因离职或居间人不再符合《办法》所规定条件等因素导致期货经营机构会员与居间人解除居间关系的，应及时维护并说明原因。法人机构会员所报送居间人信息需同时包含总部主体名下居间人及辖区外分支机构居间人。

二、居间合同签署。期货公司可参考附件1制定经合规部

门审核的制式文本，与符合规定的居间人签署居间合同。居间人在了解居间合同内容、约定、风险提示等相关事项，与期货经营机构会员签订居间合同后，方可从事居间业务活动。

各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合同签订方式。如居间人远程签订合同的，应要求居间人提供可以有效证明签署人为居间人本人的影像资料并妥善留存。

三、期货经营机构会员应当于经居间介绍的投资者开户时提醒投资者，居间人不得指导投资者进行回访；期货经营机构会员不得提前告知投资者回访内容，不得协助投资者进行回访，不得委托居间人或其他人员代为进行投资者回访。回访时，各期货经营机构会员应向投资者确认其知悉居间人的业务范围和禁止性行为，并告知投资者，居间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居间人名下如存在多账户同 IP 或 MAC 地址交易的，应当对投资者进行回访，了解投资者是否为本人交易等相关信息。

四、培训要求。居间人除应当根据《办法》要求完成中期协的居间人网上培训课程外，还应完成期货经营机构会员组织的执业培训课程。期货经营机构会员对居间人每年累计开展的培训时长不得低于 4 小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居间人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市场案例分析、最新市场品种培训等，其中针对期货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居间人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的培训时长不得低于 2 小时。培训方式可根据各期货经营机构会员实际线

上或线下开展，并保存相关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签到表、培训照片等，采用线上方式的需留存居间人线上培训记录）。培训结束后，各期货经营机构可采取测验等形式对培训情况及效果进行跟踪，确保培训工作有效性。相关培训材料及培训测验结果需留档备查。此外，各期货经营机构会员应组织辖区居间人参与协会每年统一组织的会员培训，参与时长不得低于2小时。

五、居间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期货经营机构会员应解除与其签订的居间合同并及时向协会报告。居间人应以真实身份展业，不得以伪造身份信息、借用期货经营机构名称等虚假方式向期货机构推荐投资者。

六、居间人应为期货经营机构保守商业秘密，为投资者保守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期货经营机构会员应当严格执行各项保密规定，不得将投资者的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资金状况等各项资料泄露给居间人。

七、期货经营机构会员应当承担居间人名下客户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居间人名下客户如与期货经营机构会员产生投诉纠纷，期货经营机构会员可采取暂停居间人新增业务、扣发报酬、提高风险金或解除居间合同等手段，督促居间人积极采取纠纷解决措施，化解与投资者的矛盾。

八、居间人所介绍投资者如进入休眠状态，期货经营机构会员应当以合适方式告知居间人。如投资者自进入休眠状态之日起超过1年仍未解除休眠状态的，期货经营机构会员可在与居间人协商后解除该投资者与居间人的居间关系。

请各期货经营机构会员严格落实上述要求，切实履行好居间人管理主体责任，协会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各期货经营机构会员不符合《办法》规定及本通知内容的，协会将配合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如居间人违反《办法》规定及本通知内容的，各期货经营机构会员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并提供相应证据。

特此通知。

